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 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系列 ·

丛书主编 / 李培林

中国和俄罗斯的 中等收入群体

MIDDLE-INCOME GROUPS IN
CHINA AND RUSSIA
Influences and Trends

影响和趋势

李培林 [俄] 戈尔什科夫 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系列 ·

丛书主编 / 李培林

中国和俄罗斯的 中等收入群体

MIDDLE-INCOME GROUPS IN
CHINA AND RUSSIA
Influences and Trends

影响和趋势

李培林 [俄] 戈尔什科夫 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和俄罗斯的中等收入群体：影响和趋势 / 李培林等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

(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系列)

ISBN 978-7-5201-2291-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中等资产阶级-对比研究-中国、俄罗斯-现代 IV. ①D663.6②D75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797 号

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系列

中国和俄罗斯的中等收入群体：影响和趋势

著 者 / 李培林 [俄] 戈尔什科夫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010)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6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291-7

定 价 / 1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系列丛书——《中俄社会分层：变迁与比较》、《中俄青年比较：现在与未来》和《中国梦与俄罗斯梦：现实与期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与俄罗斯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从2009年开始合作进行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的系列研究成果，该研究项目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和俄罗斯人文科学基金会的资金支持，由我和俄罗斯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戈尔什科夫（M. K. Gorshkov）院士共同主持。应当说，当时完全没有想到这项研究能够持续这么长时间，双方能够合作得这么愉快，而且如此富有成效。这些成果不但出版了中文版和俄文版，英文版也被纳入金砖国家比较研究项目，有的已经面世，有的即将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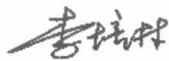
在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进行社会学领域的比较研究，有很多可比之处，也有一些不可比的因素。中国和俄罗斯都是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大国。中国有13亿多人口，陆地面积为960万平方公里；俄罗斯人口约为1.5亿，陆地面积则达1700万平方公里。从经济层面看，俄罗斯属于高收入国家，2014年人均GDP达到12000多美元；中国属于中高收入国家，2014年人均GDP约为7600美元。当然由于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快于俄罗斯，两国的人均GDP水平在拉近，但中国按国际标准的极端贫困人口数量还较多，俄罗斯则很少，俄罗斯的人均资源占有水平也远高于中国。从社会层面看，俄罗斯属于工业化、城市化国家，农民的比例已很少；而中国还在快速城市化过程中，2014年农村居民仍占约45%，农业劳动者仍占全部劳动者的1/3。此外，俄罗斯的大学毛入学率、社会保障水平都要高于中国。从文化层面看，中俄都有过一段很长时期的计划经济，俄罗斯属于东正教国家，80%以上的人信仰东正教，总体上属于欧洲文化，中国则是儒家文

化，绝大多数人不信教，属于东亚文化圈。

“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有几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是超越过去一般国际合作研究中存在的相互访问多、学术会议多，但研究成果不太多的弱点，这个研究项目一开始就确定了合作研究的成果导向；第二是双方的研究都以全国大规模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对事实的描述和分析都有调查数据的支撑；第三是分阶段地持续推进长期合作研究，至今已经进行了7年，而且为了克服语言障碍，双方都以英语进行交流。

俄罗斯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社会学研究机构，有300多位研究人员，他们都受过良好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训练，有很强的研究能力。我相信“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会不断持续下去，我们双方的第四期比较研究主题是“中等收入群体”，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我要特别感谢俄罗斯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戈尔什科夫院士和第一副所长科兹诺娃（P. M. Kozyreva）教授，他们卓越的组织能力、合作精神和工作效率是这项合作得以成功的关键。我也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一批中青年学者，他们在这项合作研究中显示出优秀的科学素质、研究能力和团队精神。同时也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和俄罗斯人文科学基金会，他们的资金支持保证了我们这项国际合作研究的顺利进行。

是为序。



2015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论

中国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路径选择	李培林 / 003
中产阶层的兴起和当代俄罗斯的研究经验	戈尔什科夫 (M. K. Gorshkov) / 020

第一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现状和变化趋势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变化趋势	李春玲 / 031
现代俄罗斯中产阶层演变的轨迹	娜塔莉亚·迪霍诺娃 (N. E. Tikhonova)、 卡拉瓦伊 (A. V. Karavay) / 045

第二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就业与工作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就业结构	范 雷 / 065
俄罗斯中等收入群体的就业与工作	瓦西里·A. 安尼金 (Vasiliy A. Anikin) / 074

第三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与教育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和教育结构	田 丰 / 093
------------------------	-----------

俄罗斯中等收入群体的教育与生活幸福感

..... 鲍丽娜·科兹列娃 (P. M. Kozyreva)、
亚历山大·斯米尔诺夫 (A. I. Smirnov) / 106

第四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与生活方式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趋势 朱 迪 / 123
俄罗斯中产阶层的消费与生活方式
..... 斯维特兰娜·马瑞娃 (S. V. Mareeva) / 135

第五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代际流动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代际流动：户籍与教育的视角
..... 吕 鹏 范晓光 / 157
俄罗斯中等收入群体的代际流动及家庭的作用
..... 尤莉亚·莱尼娜 (Yu P. Lezhnina) / 169

第六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和抗风险能力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险 张 翼 / 185
俄罗斯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和抗风险的能力
..... 鲍丽娜·科兹列娃 (P. M. Kozyreva)、
亚历山大·斯米尔诺夫 (A. I. Smirnov) / 196

第七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认同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身份认同和社会认同 崔 岩 黄永亮 / 217
俄罗斯中产阶层的社会认同
..... 娜塔莉亚·拉托娃 (N. V. Latova) / 230

第八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态度和价值观

-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价值取向与社会政治态度 李 炜 / 247
- 俄罗斯中产阶层的社会价值观
..... N. N. 塞多娃 (Natalia N. Sedova) / 266

第九章 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政治参与

-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政治参与 崔 岩 / 285
- 俄罗斯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政治活动水平
..... 尤里·拉托夫 (Yu V. Latov)、
V. V. 佩特尤科夫 (Vladimir V. Petuhov) / 297

第十章 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中等收入群体

- 中国特大城市的中等收入群体
——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为例 张海东 姚烨琳 / 317
- 俄罗斯大都市的中等收入群体
..... 鲍丽娜·科兹列娃 (P. M. Kozyreva)、
亚历山大·斯米尔诺夫 (A. I. Smirnov) / 357

参考文献 / 370

作者简介 / 399

后 记 / 408



导 论

中国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路径选择

李培林

中国近几十年的发展，在与世界各大国的比较中，有一个很特殊的方面，就是有一个长期的目标和规划，为了这个目标，几代人持续追求、矢志不移，功成不必在我。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就确立了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21 世纪初又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全面小康社会”，这是中国人民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梦想，它的一个重要的数量化目标，就是“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当前，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和社会转型的新阶段，能否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成为一个关系我国发展前途的关键问题。我们可以给“中等收入陷阱”添加一层含义，提出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假设：一方面指一个发展中经济体难以成功跨越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在进入高收入经济体门槛前长期徘徊；另一方面指难以有效防止社会两极分化，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和比例发展停滞，无法建成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这两个方面实际上是密切相连的，因为绝大多数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都出现了贫富悬殊的问题，而贫富悬殊也成为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原因。在这种大背景下，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在我国当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 什么是“双重中等收入陷阱”？

世界银行东亚与太平洋事务局的首席顾问吉尔（I. Gill）和首席经济学家卡拉斯（H. Kharas）2007 年在一份题为《东亚复兴：关于经济增长的观点》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中等收入陷阱”（middle income trap）的概

念 (Gill and Kharas, 2007)。随后, 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13 年在一份题为《中国 2030: 建设现代、和谐、有创造力的社会》的报告中指出, 在 1960 年的 101 个中等收入经济体中, 到 2008 年只有 13 个成为高收入经济体, 87% 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在将近 50 年的时间跨度里, 都无法成功突破“中等收入陷阱”, 进入高收入阶段 (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13: 13)。该报告还乐观地预测, “即使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速比之前慢 1/3 (即年均 6.6%, 过去 30 年为 9.9%), 中国仍将在 2030 年前的某个时刻成为一个高收入国家, 并在经济规模上超过美国——虽然届时其人均收入水平只相当于发达国家的一个不大的比例。迈过这一里程碑就意味着中国将可以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并在一代半人的时间内跨过低收入社会和高收入社会之间的鸿沟。这对任何国家而言都是了不起的成就, 更不用说像中国这样的大国” (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13: 3)。

“中等收入陷阱”的主要含义可以概括为: 在世界经济格局中, 后发国家的赶超和转型, 只有极少数中等收入经济体能够成功晋升高收入经济体, 绝大多数中等收入经济体会出现经济增长的长期停滞, 既无法在工资成本方面与低收入国家竞争, 又无法在高端技术创新方面与高收入国家竞争, 不断积累的经济社会问题形成发展瓶颈, 使得经济长期在中等收入阶段徘徊, 无法真正实现转型和现代化。

从世界现代化的实际进程来看, 多数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是拉美和中东国家, 像巴西、墨西哥、智利等都是经常被提到的典型国家, 也有少数亚洲国家, 如马来西亚。这些国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 与“亚洲四小龙”几乎处于同样的起跑线, 但此后的发展遇到天花板效应, 发展几十年到今天都没有进入高收入国家。对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经济体, 人均 GDP 1 万美元就像是一道魔咒, 跨越了也还要倒退回来。

与此相反的成功案例是所谓的“东亚模式”, 主要是指日本和“亚洲四小龙”, 它们都用了 10 年左右的时间从中等收入国家跃升到高收入国家。例如日本人均 GDP 在 1972 年接近 3000 美元, 到 1984 年突破 1 万美元, 用了 12 年时间; 韩国人均 GDP 在 1987 年超过 3000 美元, 1995 年就

达到 11469 美元，用了 8 年时间。

对于为什么会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学术界写过很多研究文章，从很多方面进行了分析，原因涉及十几个方面，如债台高筑、金融失控、贫富悬殊、腐败严重、过度城市化、公共服务短缺、青年失业率高、社会分裂等。至于是哪一个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则莫衷一是。但是，贫富悬殊、没有形成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则几乎在所有的原因分析文章中被提及。与此相对照的是，“东亚模式”中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过程中都保持了较低的收入差距。

所以，我们可以给“中等收入陷阱”添加一层含义，提出“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命题，也可以说是假设：一方面指一个发展中经济体无法成功跨越中等收入发展阶段，进入高收入发展阶段和如期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意味着在发展中无法成功防止两极分化，建成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这一命题的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连的，如果不能解决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问题，也就无法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对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本文无意进行重复证明，这种关系在有的情况下可能是因果关系，在有的情况下可能是相关关系。当然也有特例，如也属于“东亚模式”的新加坡和中国香港，都已成功进入高收入经济体，并且具有较好的国际竞争力，但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也比较突出。不过这两个经济体也有它们的特殊性，比如人口规模都在千万以下，实际上就是一个大城市，都是金融、贸易、港口和国际总部聚集的城市，聚集着一批国际富翁。

从经济层面看，一个经济体，特别是一个较大的经济体，在其向高收入发展阶段的过渡中，无法再主要依赖于大规模投资和出口，国内消费将成为长期持续发展的稳定支撑，而没有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和大众消费的成长，就不可能拥有强大的消费驱动。在贫富差距过大的情况下，会出现大众消费瓶颈，即在家庭消费率随收入增加而递减的情况下，少数具有大量消费能力的阶层已经基本上消费饱和，而大量需要增加消费的人群却没有消费能力，消费弹性较大的中等收入群体人数比例较小，无法形成消费主体和促成大众消费时代的到来。

从社会层面看，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才是一个能够保证社会长期和谐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贫富悬殊和两极分化，必然导致社会的分裂和动荡，从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最终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的影响。

从文化层面看，中等收入群体也是主流价值观形成的基础，在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社会中，才能有效防止各种极端主义的形成。

经济学界对如何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已经有很多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分析和研究，本文提出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命题，意在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方面进行重点分析。

二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和发展趋势

中等收入群体一般指收入保持在全社会中等水平、就业相对稳定、生活相对宽裕的群体。学界对中等收入群体的讨论，迄今已有约 30 年的时间，讨论一般是与研究收入和消费问题、分配问题、贫困问题、社会不平等问题、社会结构变动趋势问题等相联系。所以说，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从一开始就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而且是与现实应用紧密联系的。这种联系比较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与社会政策的制定相联系，即为了在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家庭补贴、鼓励消费、刺激就业等方面制定相关社会政策，需要界定中等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和贫困人口；另一方面是与全球消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相联系，即通过对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变化趋势分析来判断未来各国在全球消费市场发展中的地位变化。从研究主体来看，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相关研究，更多地集中在国家统计局部门、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OECD 等）和智库组织。

直到目前，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还没有一个像国际贫困线那样的统一标准，但已经有很多的探索，包括关于绝对标准的探索和相对标准的探索。一般来说，绝对标准更多地被用于国际比较和分析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趋势，而相对标准则更多地被用于国内收入分配结构的分析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国家统计局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9 万 ~ 45 万元人民币为标准，测算出 2015 年我国中等收入家庭占 24.3%，这也是一些媒体报道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达到 3 亿多人的重要依据。

在国际上众多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绝对标准的研究探索中，有三项研究因为被应用于国际组织和调查机构的研究报告而广受关注。其一，世界银行经济学家米兰诺维克（Branko Milanovic）和什洛莫·伊茨哈克（Shlomo Yitzhaki）在2002年分析全球收入不平等时，把巴西年平均收入和意大利年平均收入作为全球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标准的上限和下限，以世界银行2000年购买力平价转换，把每人每天收入10~50美元（PPP\$）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Milanovic and Yitzhaki, 2002）。世界银行的2007年全球发展报告采用了这一标准，测算结果显示，全球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占全球人口的比例，在1993~2000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维持在约8%，但2000年以后比例显著上升，并预测到2030年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人口占比将达到16%（World Bank, 2007）。其二，布鲁金斯学会的经济学家卡拉斯（Homi Kharas）在2010年OECD研究报告中提出，按购买力平价计算，每人每天收入10~100美元（PPP\$）为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这个标准上限的制定，参考了欧洲发达国家中最富裕国家卢森堡的收入中位值，下限的制定则参考了贫困线最低的葡萄牙和意大利的平均贫困线。卡拉斯（H. Kharas）认为，这一收入范围内的家庭，其消费弹性最大，因此他也把中等收入群体称为“消费阶层”（consumer class），他按这一标准估算，2009年全球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总数为18亿人，其中欧洲有6.64亿人；亚洲有5.25亿人；北美有3.38亿人，而未来中国和印度是中等收入群体增长最快的国家（Kharas, 2010）。其三，美国皮尤研究中心2015年的研究报告提出，全球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的标准按购买力平价计算为每人每天收入10~20美元（PPP\$），按此标准，2011年全球人口的13%是中等收入群体，该报告还预测，2001~2011年的10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从3%增长到18%，印度从1%增长到3%（Pew Research Center, 2015a）。

以上这些对中等收入群体绝对标准的探索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它们都是把全球视为一个统一的收入和消费体系，都是从全球的视野来考察收入水平和消费市场的变化，都认为亚洲，特别是中国和印度是未来中等收入群体增长最快的国家；它们都把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每人每天10美元（PPP\$）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下限；这些研究者多数都是经济学家，在他

们的研究中，中等收入群体（middle income group 或 middle income）和中产阶级（middle class）具有同样的含义，更经常使用的是为大众所熟悉的“中产阶级”概念。这种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方法，有它的优点，比如操作简便易行，能够清晰地反映一个在发展中经济体中中等收入群体的成长，但也有其显而易见的弱点：一是它只适用于对全球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群体现状和变化趋势的研究，因为在此标准下的中等收入群体在发达国家中大概都只是属于低收入群体甚至一部分属于贫困人口；二是按照绝对标准来测定中等收入群体，其变化并不能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内部的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动，在人均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即便贫富差距的情况没有变化甚至加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和比例也会增加。

鉴于用绝对标准界定中等收入群体所存在的弱点，国际学术界也展开了对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标准的探讨。有一种简单的办法，就是把贫困线作为基线，把高于贫困线 1.3 ~ 3 倍的收入群体定义为中等收入群体，这种方法一般是为了适应落实社会福利政策的需要，但带来的问题是，由于每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内的每个行政区域以及不同的家庭类型，可能都有不同的贫困线，所以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会出现碎片化。如美国 48 个相邻州，2013 年的贫困收入标准中，一人户家庭的贫困收入线为 11490 美元，三人户家庭的贫困收入线为 19530 美元。

在学术界更普遍使用的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标准，是以收入分布的中位值或平均收入为基线，下限设定为 50% ~ 75% 之间的一个点，上限设定为 1.5 倍 ~ 2.5 倍之间的一个点。沃福森（M. C. Wolfson）以及金肯斯（S. P. Jenkins）和樊可姆（Ph. Van Kerm）等人较系统地梳理了收入不平等的各种测量指标，提出把收入处于中位值的 75% ~ 150% 的人群（家庭）或 60% ~ 225% 的人群（家庭）定义为“中等收入者”（Wolfson, 1994; Jenkins and Van Kerm, 2009）。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的经济学家伯兹奥（N. Birdsall）、格莱哈姆（C. Graham）和佩蒂纳托（S. Pettinato）在一篇产生广泛影响的文章中提出，以收入中位值的 50% ~ 125% 作为界定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的标准（Birdsall, Graham and Pettinato, 2000）。美国皮尤研究中心几乎每年发布美国中产阶级报告，2015 年底发布的报告定义美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是收入中位值的 67% ~ 200%（Pew Research Center, 2015d）。美国经

济学家普雷斯曼 (S. Pressman) 在这方面的一项研究, 引起了很大社会反响, 他使用知名的卢森堡收入调查数据库, 按照收入中位值的 67% ~ 200% 来定义中产阶层 (中等收入群体), 分析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9 个发达国家 (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芬兰、瑞典和挪威) 的中产阶层的比例变化, 发现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 这些发达国家的中产阶层的比例几乎都有所下降 (Pressman, 2015)。这项研究结果被一些媒体用以证明, 发达国家大选民粹主义、排外主义和反全球化浪潮的兴起是由于“中产阶层的分裂和愤怒”。

中国也有一些学者采用类似的相对标准来分析中等收入群体, 但分析的结果往往显示, 在收入差距扩大的背景下, 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会不升反降。李培林和张翼将家庭人均收入在平均线的 1 ~ 2.5 倍的人群定义为中等收入者, 使用 2006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得到中等收入者在全国占 13%。龙莹将中等收入群体定义为收入中位值的 75% ~ 125%, 采用 1988 ~ 2010 年中国健康营养调查数据 (CHNS), 发现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从 1988 年的 27.9% 下降到 2010 年的 21.1% (龙莹, 2012)。李培林和朱迪采用收入分位值替代中位值, 把中等收入群体定义为扣除 5% 高收入者和 25% 低收入者后的中间收入区间, 测算出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别为 27%、28%、24% 和 25% (李培林、朱迪, 2015)。

最近,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俄罗斯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正在进行中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较研究项目, 由李培林和俄罗斯科学院的院士戈尔什科夫 (M. K. Gorshkov) 所长共同主持。双方学者经过反复研究、测算和磋商, 放弃了用绝对标准界定中等收入群体的简单易行方法, 采用相对标准界定收入群体的位置, 收入中位值的 75% 及以下为低收入群体 (细分为脆弱人群和极端贫困人群), 76% ~ 200% 为中等收入群体 (细分为中高收入群体和中低收入群体), 201% 及以上为高收入群体 (细分为富裕群体和高富裕群体)。按此标准, 2015 年, 俄罗斯低收入群体占 33.96%, 中国占 39.45%; 俄罗斯中低收入群体占 34.55%, 中国占 20.22%; 俄罗斯中高收入群体占 21.93%, 中国占 18.05%; 俄罗斯高收入群体占 9.57%, 中国占 22.28%。从中俄之间比较来看, 中俄低收入群